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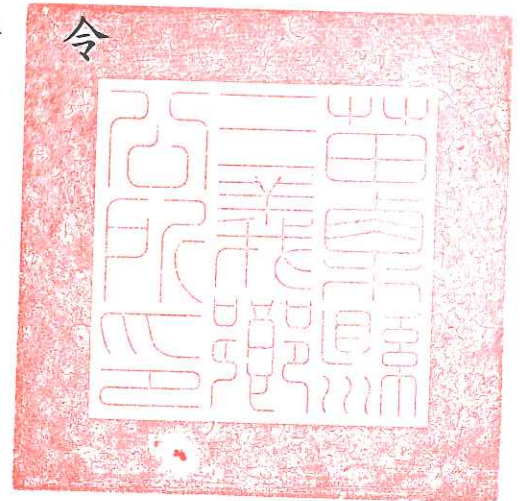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4000768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。

鄉長呂明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400076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、1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鄉長呂明忠